关于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25〕344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税务局，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（梅河口市税务局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市（州）分行、榆树营业管理部、各代理国库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调整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7月1日起，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。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的0.3‰计征；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，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0.6元计征。

二、标准调整后，基金的征收管理、收入划分、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四、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优惠政策外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改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对象、调整征收范围、标准及期限，不得减征、免征、缓征、停征或者撤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

五、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明确后的截止日期执行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5年6月18日